

高一 114 幸福學 補考說明

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，依規定寫作及繳交，如有不合規定導致補考無法通過者，則須自行負責。

一、補考內容：

1. 繳交作業，字數不合要求者，不予及格。

省思一篇：內容須符合下列要求

(1)這門課最大的收穫和最辛苦之處(合計 1000 字)

(2)印象最深刻的單元(請依據上課內容說明，若張冠李戴不予計分，500 字)

(3)結論：500 字

合計共 2000 字(不含)以上

二、寫作用紙

使用作文”稿紙”書寫，並自行計算字數，在省思作業最後一個字下面註記字數，未使用規定紙張或未註記字數者，不予及格。

三、繳交時間

請在 1/23(五)中午 12：30 以前繳至教務處主任桌上，未在期限內繳交或繳交不完整者，不予及格。

四、其他

1. 若有抄襲狀況(即使只是部分抄襲)，或是字跡潦草敷衍、非自行創作者，不予及格。

2. 請將所有作業裝訂好，切勿散裝導致作業不齊全。